

第一章

导 论

一、区域人口城镇化问题

当今社会的人口,一般生活在村落、村庄、城镇、城市和大都市这些不同的居住地,这些居住地之间的人口变化从本质上是连续的,它们之间并不具有非常明显的界限。但从人口学的角度看,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作为两个基本的人口划分,还是具有一些不同的特征。就城镇人口而言,它具有以下三个明显不同于乡村人口的特征:第一是人口的空间聚集性;第二是人口经济活动的非农性;第三是人口社会组织及社会生活的多元性。人口城镇化是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比例不断上升的过程,也是乡村人口动态而又连续地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城镇化从表面上看是一种人口现象,但它实际上是由区域的社会经济因素发生变化而导致的人口变化过程。这个过程的最重要的特征是空间不均匀性,也即由于人口的经济活动与社会生活方式发生的不均匀的变化,导致并形成了人口的空间分布上的不均匀变化,即人口的集聚过程。事实上,当这种不均匀性变化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乡村人口也就转化为城镇人口。但对这种程度的衡量与定义,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

区是有差异的。从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城镇化与工业化和非农化之间有很密切的关系，这是人口城镇化的一个重要的特点。由此特点而导致的另一个特点是人口城镇化在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存在很大差异。而研究人口城镇化的时空差异性及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正是区域人口城镇化问题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

区域人口城镇化研究的主要内容，目前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区域人口城镇化的现状分析；区域人口城镇化的变化、趋势及速度分析；区域人口城镇化的动力机制及原因分析；区域人口城镇化的后果。这些内容同时也是区域人口城镇化研究的主要问题，当然还包括一些其他的相关问题。对区域人口城镇化的现状分析，最主要的是要合理衡量区域人口城镇化的水平，这是研究区域城镇化水平差异性及其他相关问题的重要基础。合理又恰当地衡量人口城镇化水平，必然与城乡划分标准与城镇人口统计口径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这在世界范围内并无统一的标准，在我国也经历了多次变化。与衡量标准相关的问题之一就是隐性城镇化问题，这也是区域人口城镇化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其重要性在于当人们衡量并比较区域城镇化水平的差异时，不能忽略比较隐性城镇化水平的差异，它是对城镇化水平的一个重要补充。区域人口城镇化水平的变化，也即城镇人口变动的来源，主要存在于以下三个方面：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城乡人口的迁移；城镇建制的扩大。从城镇人口变动的社会经济角度出发，城乡人口迁移与城镇建制扩大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方面。因此区域人口城镇化一方面要研究区域城镇化水平的速度差异，同时要研究城镇建制扩大与城乡人口迁移在这种变化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城镇建制的正常扩大，也即农村人口正常地转化为城镇人口，应是区域比较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区域人口城镇化的动力机制问题主要研究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化与非农化对城镇化的推动作用及

作用途径。这里应强调的是，人口自然增长、城乡人口迁移与城镇建制的扩大只是城镇人口增长的三个来源，而这三个来源特别是后两个来源的变化速度及过程主要是由社会经济发展决定的。因为城镇建制的扩大实际上是城镇辖区的变化，而辖区的变化反映了乡村人口在聚集、非农及社会生活三个方面的特征已逐渐转化成为符合城镇标准的水平，因而也就转化为城镇人口。乡村人口特征的变化正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反映。就城乡人口迁移而言，从原因分布上也可分析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例如在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迁移人口的原因分为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务工经商、学习培训、投亲靠友、退休退职、婚姻及其他共 8 项。这 8 项原因可以分成经济性原因和家庭性原因两大类，它们所占比例的变化也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对人口城镇化影响的缩影。区域城镇化研究的最后一个大的问题是城镇化的后果，即社会经济后果。它的后果从经济上要分析对区域经济的影响和城市对农村地区的幅射作用；从社会层次上要分析社会养老、社区城市基础设施等。由于城镇化的动力之一是城乡人口迁移，因此人口迁移的社会经济后果研究也是城镇化社会经济后果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样我们不仅要分析城市即迁入地的状况，同时要分析迁出地即农村在社会经济方面所受到的影响。

以上是区域人口城镇化研究的大致范围和主要内容。由于城镇化问题是社会经济问题的一个主要方面，因此问题很多，上面只是其中的主要部分。在这些问题中，实际上有一些问题是相对容易研究的，而有些问题是基础性问题，研究起来难度很大。这其中的最主要问题我们认为有两个，一是如何合理衡量城镇化水平并比较其区域差异；二是如何研究城乡人口迁移及其对城镇化影响。前一问题的困难在于城乡人口划分及城镇人口统计的标准问题，因而需导入新的方法 避开成文的建制标准 而比较‘事后’的标准

及其统一问题。后一问题的困难在于城乡人口迁移统计数据 and 城乡经济数据方面存在不足，不能满足研究的需要，这同样需要寻找新的方法。事实上，这两个问题正是对应了城镇人口变动中自然变动、城乡迁移、建制扩大这三大因素中的后两个，也是研究区域城镇化过程与社会经济过程之间关系的最重要的两个因素。下面我们分别讨论这两个问题的具体情况。

二、区域人口城镇化水平的度量问题

区域人口城镇化的水平是以城镇人口在区域总人口中的比例来衡量的，因此这个问题似乎主要关及城镇人口的定义及统计范围。但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它目前至少与以上四方面的因素有关：城乡划分标准或城镇建制标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统计口径；城镇人口统计口径；人口普查中的城镇人口统计口径。我国历史上的区域人口城镇化水平实际上是以上四个因素互相交织影响的综合结果。但在它们之间，城乡划分标准或城镇建制标准是这个问题的最集中反映。

从国际角度比较城镇化度量或城镇人口统计口径的经验，我们发现可以有 6 种类型的定义【辜胜阻,1993】即以人口聚集地的规模作为划分城乡人口标准的人口规模型；以法律或行政建制作为依据的行政区划型；以要求聚集区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和一定的非农人口比重的人口规模 + 非农人口比重型；以聚集区是否有城镇基础设施或非农基础设施作为判断标准的城镇基础设施型；以及使用以上几种或其中几种标准综合判断的复合型城乡划分标准。这些不同类型的标准被不同的国家所使用，因此，城乡划分标准并无国际统一的标准，而是依据各国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的。但这同时暗示着我们，在运用不同数据进行区域城镇化水平的比

较时，应该分析城乡划分标准在时空上是否相同，是否有完备可比性的基础，或者在什么层次上和多大程度上可比。

就我国的具体情况而言，由于历史上城乡划分标准的多次变化，造成了数据横向与纵向比较上的困难。中国的城乡划分标准实际上可分为两大类，即由民政部颁发的国家标准和以人口普查实际操作口径为准的普查标准。这两类标准不仅在时间上有变化，而且两类标准的各分项之间有时是重合的，而有时又是不相同的，问题比较复杂。以下我们从时间历程上分析两类标准的不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具体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思路与方法。

我国第一个正式的人口城乡划分标准是 1955 年公布的。按这一规定 常住人口 2 千人以上，居民 50% 以上为非农业人口的居民点为城镇；除此之外，县、市人民委员会所在地不论其人口规模也为城镇；而常住人口虽不足 2 千但非农人口比例超过 75% 的一些重要的工矿、工商、科研等所在地，也可列为城镇。城镇进一步划分为城市和镇，常住人口在 2 万人以上的城镇和直辖市、省辖市为城市，其余的城镇为镇。城镇人口统计的口径是市镇辖区内的全部人口，包括农业人口。1963 年，国家根据当时社会经济的具体情况，决定修改城乡划分即城镇建制标准。根据这一新的规定 凡聚集人口 3 千人以上，非农人口比例占 70% 以上的居民点可设为镇；或聚居人口在 2500 人以上 3 千人以下，而其中非农人口占 85% 以上，确有必要由县级国家机关领导的地区方可设镇。至于城市 必须是聚居人口在 10 万人以上的城镇；人口不足 10 万的，必须是省级国家机关所在地；一些重要工矿基地、规模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或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在确有必要时可以设为市。因此 1963 年的城镇建制标准相对于 1955 年的城镇建制标准，要求明显提高。不仅如此，城镇人口的统计口径也大幅度缩小，城镇人

口统计只包括城镇辖区内的非农业人口，这种情况只是到了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才改变过来。可以说，1963 年的城镇建制标准与城镇人口统计口径是最严格的，因而当时所衡量的城镇化水平也比较低。到了 80 年代，随着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经济社会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这种变化，1984 年国家重新修订镇的建制标准，1986 年重新修订市的建制标准。1984 年国家规定凡县级国家机关所在地 均应设镇 总人口在 2 万人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 2 千人的，可以设镇；总人口在 2 万人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总人口 10% 以上的也可设镇；对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及小型的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点、边境口岸区 其非农业人口不足 2 千人的，如有必要也可设置镇。撤乡建镇后，实行镇管村的体制，城镇人口的统计口径为辖区内的全部常住人口。1986 年 国家规定 非农人口 6 万人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2 亿元以上可设市；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重要科研基地、著名风景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即使不能满足以上条件，在确有必要时 也可设市 总人口 50 万以下的县，县政府所在镇的非农业人口 10 万人以上，常住人口中农业人口不超过 40% 年国民生产总值 3 亿元以上 可以撤县建市 总人口 50 万人以上的县，县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的非农业人口一般 12 万人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4 亿元以上，可以撤县建市。城镇人口统计口径仍是城镇驻区内的全部常住人口。1984 年标准是我国所有城镇建制标准中最宽的标准，它已部分脱离了城镇人口非农、集聚的本质标准，是为了建立新体制的需要而设立的新标准。这个标准的最大特点是在集聚及非农的要求之外，还引入了对最低经济规模的指标。这一标准变化的影响是深远的，它是 1984 年后城镇化水平大幅度非正常上升的主要原因。

以上是国家规定的各类城乡划分和城镇建制标准。在中国城镇化水平的衡量体系中 还有一套人口普查所使用的标准 它与国家规定的城镇建制标准在一些时候有不相同之处。重温它的历史,同样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中国城镇化水平的变化。1953年中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 城镇人口是辖区内的全部人口 即一般包括城市的市区人口、县城的城关人口、2至3千人以上工商业比较发达的集镇人口、工矿区和森林作业区等非农业人口较集中的居民点的人口。这个口径与1954年的标准基本上是类似的。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标准,基本上等同于1963年的城镇建制标准。由于缩小城市的郊区范围,城镇人口只包括市区和镇的非农业人口 不包括农业人口。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为了解决1964年人口普查城镇人口统计口径过窄的问题,又将城镇人口统计恢复到1964年以前的水平,规定城镇人口为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 包括农业人口。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为了适应1984年和1986年国家城镇建制标准变动而影响衡量城镇化水平的具体状况,规定城镇人口中的市人口是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是指不设区的市所辖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委会人口。这个口径部分解决了当前衡量城镇化水平的一些困难,因而受到了大部分专家的肯定。但实际上,从具体的微观操作层次分析,这种口径仍存在一些问

题。从以上对中国城乡划分、城镇建制标准以及历次人口普查中所使用的城镇人口标准的描述来看,我国的城乡划分标准前后不一致 变动频繁。这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内容 是如何处理城镇人口统计口径中城镇辖区内的农业人口问题。从理论上说,城镇人口应包含一定的为城市服务的农业人口,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把握住这个度。1963年以前和1982年人口普查的口径,基本上反映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合理比例关系,而1963年标准与1964

年普查标准，无疑是偏紧的，将农业人口从市镇人口统计中分离出去，既离开了理论上的指导，又忽视了实际的需要。1984年后的城镇人口统计中，农业人口比重过大，甚至在相当多的县级市，农业人口大于非农业人口，这又违反了城镇人口有别于乡村人口的三个最基本的特征。1990年的人口普查标准，从根本上说也只是一权宜之计，而非真正地解决了城乡划分及城镇建制标准这个问题。因为许多学者的研究说明，第四次普查口径存在一些问题【辜胜阻,1993;周志刚,1993】，这些问题具体表现在市人口统计偏大、镇人口统计偏小，即对直辖市和地级市的城镇人口统计口径偏大，而对县级市和县辖镇的城镇人口统计口径偏小。这种偏大口径与偏小口径的联合作用，虽然使26.4%的城镇化水平能够与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但由于它们在各省市作用的分布不同，因此这一总体标准对局部地区的衡量仍是不完善的。由于我国城镇人口统计口径的频繁变动，在城镇人口质的规定性上不能保持一致，因此造成了城镇化水平的时空不一致，即缺乏可比性，这反映在不仅历史资料在不同年份之间缺乏可比性，而且同一年份的资料在不同区域之间也缺乏可比性。这种问题引起国内、国际人口学界，城市规划与相关学界学者的广泛注意，而且进行了非常深入的讨论，其中不乏有很好的观点。目前有三种看法，提供了解决城镇化的合理度量问题的思路。第一种是采用一个非农业人口与农业人口合理的比例系数，用城镇非农业人口推算城镇总人口，进而计算区域人口城镇化水平【周志刚,1992;马侠,1992;辜胜阻,1993】;另外一种是用城镇实体的地域概念来计算城镇人口【周一星,史育龙,1992】最后一种是采用“建成区”的概念来划定城镇人口统计的范围【柯永标,1993】。

我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需全新的思路与方法，要跳出城镇建制成文标准的框架。由于城镇化是一个动态而又连续的变化过

程，因此寻求永恒的或绝对正确的或完全合理的城镇建制标准是非常困难的。区域人口城镇化的本质在于研究区域人口城镇化水平的相对差异，因此从相对的角度衡量区域人口城镇化水平的时空差异，不失为一个合理而又可行的办法。这种方法的本质在于界定反映城镇人口的特征，从反映人口在这些特征上的变化过程来反映区域城镇化水平的差异。它的优点在于既消除了城镇辖区变化或城镇建制标准掌握不同而引起的辖区问题，同时又消除了城镇辖区内不同人口的特征比度的反映，解决了农业人口的合理界限问题因而可视为一种“事后的”标准化的区域人口城镇化水平。这种标准依赖于城镇特征的选择与界定。实际上，它最终解决了因辖区变化而引起的区域人口城镇化水平的变化问题。

三、人口迁移与城镇化

概括起来讲，影响人口迁移的因素包括两个方面：环境因素和个人因素。环境因素指自然、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环境。这些环境的状况都能成为影响人口迁移的因素。但是成为影响人口迁移因素的环境状况不是指一个地区环境的绝对状况，而是它与其他地区相比较而存在的相对差距。在环境因素中，自然、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因素的作用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等量、等强度的，而是随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与模式的不同而各自呈现不同程度的作用。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迁移人口的数量越来越大。尽管国内的人口迁移不会给整个国家的人口数量带来什么变化，但却会使局部地区人口总数和性别、年龄等构成发生变化；从长远讲，也会影响到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变化和局部地区劳动力年龄人口的比重或文化教育程度的变化。因此人口

迁移在调整人口分布、改变人口密度及居民的人口构成方面，具有其他人口变动过程所不能替代的作用。甚至由于大量劳动力和专业人才的外流和引进，会促进或延缓某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从区域城镇化角度出发，人口迁移，尤其是城乡人口迁移对我国的城镇化也有很大的影响。

当前我国人口迁移的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呈现出与以往人口迁移的不同的特点，第一是人口迁移的数量在不断增大【李树茁,1994】；第二是人口迁移中自发性人口迁移的比重在不断增大，指令性迁移已降到非主流地位【王放,1993 李树茁,1993】第三是人口迁移的流向在发生变化。从走向上看，过去是东部向中部以及东、中部向西北、西南方向的迁移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迁移主流变为由中部向东部的迁移，同时西南、西北向中部的迁移也有增加的趋势，而西南、西北之间的迁移一直处于低水平。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和1990年人口普查得到的1982年—1987年和1985年—1990年两个时期完整的人口迁移数据，使我们有可能对80年代人口迁移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并分析它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关系及对区域人口城镇化的影响。由于我国人口迁移具有自发性人口迁移的比例在不断提高的特点，可以部分地吸取西方人口学 and 经济学中的理论模式与经济模式，作为分析区域人口迁移的基础。有关西方国家学者的迁移理论主要有以下这些：

雷文斯坦的迁移规律【Ravenstein,1885】。雷文斯坦于1885年首次提出其迁移规律。雷文斯坦根据英国人口普查资料，指出技术与人口迁移之间的关系，即随着运输工具的增加和制造业、商业的发展，迁移流量会随时间而增大；而长距离的迁移多移往工商业繁荣的都市中心，并认为在许多迁移因素中，经济因素最为重要。

库列西尔迁移理论【Jaffe,1962】。库列西尔迁移理论强调技

术对经济结构的影响，从而导致人口迁移的现象。他是从历史的观点来分析的。他认为迁移的动机是人们为平衡人口数量和有效地利用资源，当经济扩大时人口会增加，而经济萎缩时人口则会减少，换言之，经济发展影响到人们对生活水平的期望，因此它是地区内人口数量的决定因素。

博格的推力—拉力理论【Bogue, 1959】。推力—拉力理论假设人的迁移行为是一理性的选择过程，并且迁移者对原住地及迁入地的信息有一定的了解。此理论是基于综合整理各学者的观点与研究而发展、形成的，认为迁移发生的原因是由于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和迁入地的拉力和吸引力相互作用而发生的。

李的迁移规律【Lee, 1966】。李于 1966 年提出迁移理论 涉及面比较广泛，牵涉到迁移的原因、数量、方向和迁移者的特征四部分的内容。该理论较详细的指出某一地区的社会分化与经济的关系。李认为一个地区内，人口迁移的数量随着该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差异程度的变化而变化，并且迁移具有选择性，而且与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有密切的联系。

扎林斯基迁移率转变假说【Zelinsky, 1971】。1971 年 扎林斯基提出了一个在社会层次上对人口迁移率和社会变迁的关系作长期分析的“迁移转变假说”。扎林斯基认为 在人类历史中，个人的流动在空间—时间上存在确定模式的规律性，而且这些规律性是形成现代化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他把人口迁移与人口生育、死亡的转变理论联系起来，将人口转变及人口迁移率的转变依照社会发展的观点分为五个阶段。

西方学者的人口迁移理论成立的首要前提是人口迁移是自由或自愿迁移，即人口迁移是“自主型”。人口迁移受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很大，一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则必吸引更多的人口迁入；城乡间的人口迁移也是如此。在我国，建

国后的 30 年间，人口迁移主要是由国家组织或政策指导下的计划性人口迁移，主要有建国初期戍边屯垦和开发经济落后地区的人口迁移；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城乡人口大进大出的人口迁移；“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干部下放的人口迁移和流动；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大量落实政策人员返城的人口迁移。这样的人口迁移我们无法用西方人口迁移理论来探讨。而进入 80 年代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迁移的类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其特点是：第一，它主要是在经济利益目标吸引下，通过迁移人口的主动选择来实现的；第二，它主要依靠迁移人口的自由竞争来进行；第三，导致人口迁移的根本因素是我国各地区和城乡间社会经济不平衡。所以，可以说 80 年代我国的人口迁移类型已逐渐转变为“自主型”，这就有可能使吸取西方人口迁移的合理思想，来研究我国 80 年代人口的区域和城乡人口迁移现象。

从区域人口城镇化的角度出发，研究区域人口迁移特别是城乡人口迁移对区域城镇化的影响，以及这种迁移的水平、模式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无疑具有重大的作用。但目前存在的困难，一是缺乏合理的理论解释模型；二是缺乏系统而又完整的城乡人口分区域的迁移数据。历史上的年度人口统计中的城乡人口迁移数据，由于城乡划分标准的变化而意义不大，特别是对区域而言；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第一次给出了全面的分区域的城乡人口迁移数据，但它的城镇统计口径是沿用 1984 与 1986 年的城镇建制标准，城镇人口过宽，掩盖了一部分表面上是城镇内迁移实际上是城乡迁移数据的人口，因而不完备。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给出了普查前 5 年的城乡人口迁移信息，这无疑是最大范围内的人口迁移数据。但由于普查表设计时就存在的问题，使得城乡迁移矩阵的主栏与宾栏不一致，从而影响对资料的分析与解释。在 1990 年普查表中，现居住地为市、镇、县，而五年前居住地为街

道、镇、乡，这两种划分的城乡是部分重合的。因而，相对于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存在更为严重的缺陷【朱宝树，1993】由于对人口城乡迁移矩阵的分析存在一系列问题，势必影响到对区域经济发展与城乡人口迁移关系的分析。数据利用的第二个困难是从现今的统计口径中，除了居民人均收入和农民人均收入外，不能得到反映城乡社会经济的其他各项指标。

对于以上这两个问题，我们认为可以由两类方法来解决。首先可以用一些相关方法间接估计区域的城乡人口迁移率，因而可以部分地反映城乡人口迁移水平。同时在研究城乡人口迁移与经济的关系时，我们假定区域人口迁移是在地域上与城乡人口迁移部分重合的而且从理论上说区域人口迁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要弱于城乡人口迁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而区域的人口迁移与社会经济等各项指标在中国的统计体系中是易于得到的，因而通过分析区域经济发展与区域人口迁移的关系可以间接地说明城乡人口迁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这是研究区域人口城镇化问题中，城乡人口迁移对区域城镇化影响的重要内容。

四、本书的结构和内容

区域人口城镇化的变动因素有三个：人口自然增长、城乡人口迁移；城镇建制的扩大。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就是分析城乡人口迁移与城镇建制扩大这两个变动来源，以及它们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其他一些相关的问题。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问题不是本书的研究内容。全书分两大部分，共九章。第一部分由第二章至第六章组成，主要研究城镇建制变化而引起的区域城镇化的问题，及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第二部分由第七章至第九章组成，研究中国区域人口及城乡人口迁移的水平及其与

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章主要指出我国近年来区域人口城镇化过程中存在的三大问题，并用数据说明了自然增长、建制变化及城乡人口迁移在区域人口城镇化增长中的作用份额，并提出了建立标准化或事后的区域城镇化水平衡量方法这个问题。

第三章是本书的核心内容之一，该章提出了完整的区域城镇化水平估计的理论框架与模型，探讨了标准化的区域城镇化水平指标与其他城镇化指标之间的差别与联系；并用实例讨论了该理论方法的一些性质。

第四章是第三章内容的实际应用，在该章中提出了基于理论模型及框架的应用模型，并根据中国现有的数据，估计了该模型的应用参数；同时计算出了全国各省的城镇化水平，比较了区域差异，指出了该方法的实用性。

第五章是对城镇建制变化中的隐性人口城镇化现象的说明与应用。利用第三章的理论框架和第四章的应用模型，本章提出了衡量隐性城镇化问题的解及在中国城镇化过程中的含义，并提出了隐性城镇化的衡量方法，计算了隐性城镇化的区域差异，并用微观调查数据说明了隐性城镇化的动力机制及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第六章分析区域城镇化水平与区域社会经济指标之间的关系，包括区域隐性城镇化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七章研究城市主导性模型。由于城乡人口迁移是研究区域人口城镇化的重要来源之一，因此分析城市对区域的主导性是研究乡村向城市人口迁移的重要方面。本章还进行了 1987 年中国大城市的主导性实证研究。

第八章探讨人口迁移的状况及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本章详细说明了中国目前区域人口迁移的时空特征以及发生的变化；

同时还探讨了城乡人口净迁移的状况。在本章中使用了弹性分析模型以及其他的分析方法，研究了区域人口迁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九章分析了区域人口的迁移模式及原因，迁移模式分析中利用聚类分析方法对全国的省间迁移的流向进行了分析同时研究了形成省间迁移模式的主要原因。

参考文献

【1】辜胜阻,1993,《中国城镇化度量研究》载《西北人口》,1993年第2期。

【2】周志刚,1993,《第四次人口普查市镇人口统计口径的几个问题》载《人口研究》,1993年第3期。

【3】周志刚,1992,《中国80年代各地区城镇化水平的调整与分析》载于王嗣均主编《中国城镇化区域比较研究论文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4】马侠,1992,《中国城镇人口增长数据分析》载于王嗣均主编《中国城镇化区域比较研究论文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5】周一星等,1992,《解决我国城乡划分和城镇人口统计的新思路》,区域人口城镇化比较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1992年10月,天津。

【6】柯永标,1993,《城乡划分和市镇人口统计》载于《1990年中国人口普查国际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版。

【7】李树茁,1994,《中国80年代的区域经济发展和人口迁移

研究》载《人口与经济》，1994年第3期。

【8】王放,1993,《论我国近期省际人口迁移的形势》载《人口学刊》,1993年第3期。

【9】李树茁,1993,《80年代中国人口迁移的性别差异研究》载《人口学刊》,1993年第3期。

【10】Ravenstein, E. G.: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48, 167 - 235, 1885;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52, 241 - 305, 1889.

【11】Jaffe, A. J.: “Notes on the Population Theory of Eugene M. Kulischer”, 《The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40, 187 - 206, 1962.

【12】Bogue, D. J.: “Internal Migration”. in Hauser P. M. and Duncan, O. D(eds.)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86 - 509, 1959.

【13】Lee, E. S.: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 1966.

【14】Zelinsky, W.: “The Hypothesis of the Mobility Transition”, 《Geographical Review》, 61, 1971.

【15】朱宝树,1993,《中国城乡人口迁移地域态势分析》载于《1990年中国人口普查国际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版。

第二章

我国近年人口城镇化问题

我国城镇人口比例在 80 年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而我国的人口城镇化问题成为人们所关心的问题，这一问题涉及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许多方面。本章侧重讨论我国城镇人口比例及其内部结构从 1980 年到 1986 年发生惊人变化的原因，并对这些原因所起的作用进行定量分析，提出其中重要的而以前又鲜为人们注意的因素。

一、背景

城镇人口是指市（不包括市辖县）镇辖区内的全部常住人口，这是一种以地域为基础的概念，因而比较简单。然而市与镇的标准却比较复杂。就市而言，最基本的标准是 1955 年的规定 常住人口 10 万以上可设市，这只是说明设市的一般条件，并不是具备了这一条件就一定设市，有些不具备这一条件的也可设市。因而这一标准不是首要条件 而是一种可以有例外的必要条件 这就是问题的复杂性所在。就镇而言，标准还有两次大的变化：1963 年以前为常住人口 2 千以上 非农业人口 50% 以上；1964 年到 1983 年为常住人口 3 千以上，非农业人口为 70% 以上；1984 年后为常